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8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18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董事、执行总经理谢郁武先生、董事李少珍女士及董事、副总经理范菲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临2015-086号公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8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11月1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204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244万份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5元/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董事、执行总经理谢郁武先生、董事李少珍女士及董事、副总经理范菲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204万份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　18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0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⑤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激励对象也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股票来源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18日。

2、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不作调整,实际授予人数为31人。

3、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05元/股。

4、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2204万份。

5、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修山城	董事、总经理	285	12.93%	0.24%
2	谢郁武	董事、执行总经理	285	12.93%	0.24%
3	范　菲	董事、副总经理	136	6.17%	0.12%
4	陆国军	总经理助理	102	4.63%	0.09%
5	谈惠明	财务总监	92	4.17%	0.08%
6	饶于华	核心管理人员	72	3.27%	0.06%
7	谢春林	核心管理人员	72	3.27%	0.06%
8	舒剑刚	董事会秘书	58	2.63%	0.05%
9	鲁朝慧	副总经理	102	4.63%	0.09%
10	李少珍	董事	136	6.17%	0.12%
11	蒋映岚	核心管理人员	72	3.27%	0.06%
12	梁　维	核心管理人员	72	3.27%	0.06%
13	李国春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4	霍伟锋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5	陆其凤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6	王　朋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7	陈海昌	核心管理人员	60	2.72%	0.05%
18	任伶姓	核心管理人员	48	2.18%	0.04%
19	庞伟爱	核心管理人员	48	2.18%	0.04%
20	冯学颖	核心管理人员	48	2.18%	0.04%
21	黄勇光	核心管理人员	48	2.18%	0.04%
22	胡　洋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3	丘　徐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4	杨建新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5	毕延伦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6	朱　萍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7	陈立新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8	李俊宏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29	戴乐可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30	韩本宁	核心管理人员	24	1.09%	0.02%
31	莫志贵	核心管理人员	12	0.54%	0.01%
	小计		2204	100.00%	1.89%

注:目前总股本是指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1,167,440,872股。

注: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

2、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核实的情况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六、独立董事就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8日,同意本次向31名激励对象以3.05元/股的价格授予2204万份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409.68万元,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409.68	261.05	1405.65	542.18	200.8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8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名单共31人,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该31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 同意本次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日18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9,044,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崔伟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殷图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的9名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730,865	99.93	313,900	0.0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700	45.08	302,900	54.92	0	0.00

本项议案由于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的要求而未获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二项《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延君、王爱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马铃薯全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马铃薯全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公告》(临2015-080)。

二、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拟以自有位于甘肃省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编号为: 金国用(2011)第2011200号、金国用(2013)第201306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产权证金字第5-3033号的房屋产权证下的房产、辣椒加工设备等做为抵押物,申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抵押物的估值为3060.90万元,能够设置的抵押贷款权限为2100万元;2015年5月21日,已设置抵押贷款权限1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临2015-028号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马铃薯全粉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10000吨马铃薯全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投资金额: 10,504.3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的风险,资金筹措未能及时到位,在巨大产能的情况下,市场开发工作不力的影响等方面的风险。

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马铃薯全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其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马铃薯全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为提高公司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速主导产业的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一抓二转三再造”总体发展思路,立足资源优势,重点发展“7+1”主导产业,马铃薯产业是其中的主导产业之一。本项目主要充分利用山丹县丰富的马铃薯种植资源,对农产品进行加工增值,延伸马铃薯产业链。亚盛薯业公司通过多次长时间市场调研, 并就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马铃薯全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由其子公司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丹农场原造纸厂北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504.30万元。

(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杨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0楼1002室。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的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建设期:2015年10月-2016年9月

2、建设规模:项目计划购置10000吨马铃薯雪花粉生产线1条,合计全粉产能为2吨/小时,日产能48吨,年产能10000吨。可年加工马铃薯58000吨。利用原厂动力、新增配电设施,配套建设新污水处理设施。

(二)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建设马铃薯雪花粉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2160㎡,在其中安装1条全粉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用房(含参观走廊)建筑面积864㎡,在其中设置检化验、更衣、参观通道等设施;新建成品库1座,建筑面积450㎡;改造1600㎡原造纸车间为马铃薯原料库;将老厂2160㎡雪花粉车间改造为成品库。改造1350㎡原造纸车间为库房。

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1套,污水处理设计能力600吨/日;

利用原有15吨蒸汽锅炉和原有供水、新增36㎡配电室及备用配电设施;新增门禁系统、车间监控系统、检化验系统等配套设施。

利用厂区原有设施包括原料库、马铃薯地窖、成品库、办公室及配套实施等,建筑面积26560.9㎡;

新购置设备1套总数199台(套)。建设期一年。

产品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有效生产日为210天。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10504.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13.40万元,占总投资的58.20%;流动资金4390.9万元,占41.8%。

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7433.3万元,占总投资的70.80%;银行贷款3071万元,占总投资的29.20%。

(四)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营业收入11,400万元(不含税);新增利税2,835.2万元,其中增值税809.8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47.8万元、利润总额1,976.8万元。

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7.8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4.9%,税后财务净现值(I=8%)4,706.2万元;资本金净利润率15.9%,总投资收益率11.3%。

(五)新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已完成项目可研和论证,亚盛薯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实施该项目备案登记许可(山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马铃薯全粉生产线改扩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山工信备[2015] 23号)。

四、投资项目的目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为提高公司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速主导产业的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一抓二转三再造”总体发展思路,立足资源优势,重点发展“7+1”主导产业,马铃薯产业是其中的主导产业之一。本项目主要充分利用山丹县丰富的马铃薯种植资源,对农产品进行加工增值,延伸马铃薯产业链。项目立足于山丹县丰富的马铃薯资源,利用当地有利的基础条件,在企业丰富的马铃薯全粉生产经营经验的基础上,引进国际先进设备,改扩建为年产1万吨的马铃薯全粉生产线。同时,通过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得到的中水用于绿化地灌溉,节约了水资源,减少了马铃薯全粉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马铃薯综合利用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同时可进一步促进当地马铃薯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高附加值、低污染方向发展,对强化公司马铃薯产业优势、提高马铃薯产业盈利能力、提高当地就业水平、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二)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在市场上,品牌是人们认识产品的关键,尽管山丹县马铃薯原料有比较高的声誉和一定的市场认知度,若市场开发工作不力,在巨大产能的情况下,马铃薯全粉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属较大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在管理上难免会有疏漏,企业要强化管理,用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管理公司。由于不可避免的存在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健全的地方, 存在导致人才流失和经营的风险。公司根据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程度地开发人力资源,减少经营风险。

3、原材料供应风险

马铃薯在当地种植面积大,但因每年的气候变化所引起的产量变化,对马铃薯原料供应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内外部原料基地建设,运用适宜的运行机制进行调节,制定严格规范的供销合同以规避原料供应风险。

4、财务金融风险

该项目融资规模较大,需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作支撑,因原料收购量大、价格上涨等问题会造成短时间内流动资金紧张。这类风险也属较大风险。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因素还有水、电不能正常供应,设备的突然损坏等。这些因素都会使产品质量和产量下降。

这类风险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可用风险转移的方法,如向保险公司投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9日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裴延君、王爱民参加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公告文件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议案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2.2015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1月03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通知》;2015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3.本次会议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董事会公告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军先生主持。

经本所适当查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开始至下午15:00结束;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开始至下午15:00结束,与本次股东会议公告一致。

据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所持和代表公司股份478,518,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80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经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记载: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的股东26名, 代表股份数为479,044,765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6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据此,本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提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内容一致,并由会议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议采用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方式进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表决,表决票经由出席会议的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现场监票清点,并当即公布了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第一项《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得通过;第二项《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的要求而未获通过。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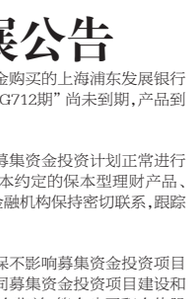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72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的一致行动人高万峰因债务纠纷,股权被查封冻结,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城股份”)股东高万峰因与债权人债权纠纷一案,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衡阳中院”)于2014年11月28日下发《2014衡中法诉保执字第136号》,查封冻结高万峰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30,802,254股。详见2014年12月12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2015年3月26日, 公司收到衡阳中院 (2014) 衡中法民三初字第167号《民事调解书》,高万峰与其债权人经衡阳中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城股份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划转至债权人名下,冲抵借款本息134,888,000元。

2015年3月30日衡阳中院向债权人下达了(2015)衡中法执字第9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详见2015年4月9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及复牌的公告》。

2015年4月29日, 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 (2015) 衡中法执字第9号《执行通知书》。详见2015年5月4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公告》。

201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听证通知书》,因《关于共同参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的除高万峰以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要求衡阳中院停止执行将高万峰名下的金城股份30,802,254股过户给债权人,将案件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向衡阳中院提出执行复议(异议)。衡阳中院于2015年6月10日举行听证会。

201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2015)衡中法执异字第18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曹雅群、张寿清关于要求衡阳中院停止执行将高万峰名下的金城股份30,802,254股过户给债权人、将案件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异议申请。详见2015年7月14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公告》。

根据(2015)衡中法执异字第18号《执行裁定书》,债权人向衡阳中院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继续履行此前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继续延长受让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将限售流通股过户导致金城股份其他股东利益受损, 愿意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曹雅群、朱祖国、张寿清向衡阳中院提起诉讼, 要求撤销衡阳中院(2014)衡中法民三初字第167号《民事调解书》。2015年7月6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2015)衡中法民三初字第99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衡阳中院受理曹雅群、朱祖国、张寿清所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衡阳中院于2015年8月6日开庭审